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
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6-08-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条款号	23
条 款 名 称	23
编 列 内 容	23
1.1.2	23
招标人	23
名 称：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23
联系人：张紫翔	2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恒汇机电汽配城 29 栋 81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23
联系电话：18099919911	23
1.1.3	23
招标代理机构	23
名 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联系人：刘薇薇、撒红丽、李亚婷	2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层东	23
联系电话：15099038788、0991-3966556	23
1.1.4	23
项目名称	23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23
1.1.5	23
建设地点	23
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五连	23
1.2.1	23
资金来源及比例	23
企业自筹，100%	23
1.2.2	23
资金落实情况	23
已落实	23
概算金额：项目一期总投资 5556.7 万元，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文本为准。	23
1.3.1	23
招标范围	23
一期新建拆解车间 7500 m ² ，仓库（丙二类）10500 m ² ，配套建设消防水泵房 100 m ² 及绿化、硬化、室外管网、消防水池、监控等配套设施。（此规模为初定，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3
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采购（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23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工程变更等所有设计。设计内	

容包括规划总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室外工程设计，具体的设计服务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23

采购内容包括：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24

施工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含专家论证）、安装（包括不仅限于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人防等）、供水供电（配套供电、供热、消防系统的改造及新建）、幕墙（含深化设计）、简单装修、二次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不仅限于道路、照明、弱电、围墙、安防系统、挡墙、综合管线、成品岗亭等）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投资（成本）控制，资料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电梯、空气检测、水质检测、弱电检测、消防、节能、防雷、卫生、通水、排水、通电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24

其他：总承包管理及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取得住建、消防、人防、环保、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城管局、图审、街道办事处、水务局、审批局等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等服务，包括办理水、电等市政部门的所有申办手续，第三方服务费（指本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观测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及沉降倾斜观测、门窗及幕墙四性实验、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自来水检测、档案管理费、管线测量、配合业主办土地复核验收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均包含在本次 EPC 总承包投标报价中。24

1.3.2.....24

计划工期.....24

1、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不含冬休期）24

2、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24

（1）设计工期：设计方交图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24

（2）施工工期：具体工期节点按照甲方实际工程进度要求进行。24

3、投标企业必须响应该工程工期。24

1.3.3.....24

质量标准.....24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24

2) 施工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24

1.4.1.....25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25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25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25

3.1.2 建筑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5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25

3.2.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25

3.2.2、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 B 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25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

投标和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c.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今已超过5年的。	25
3.3 业绩要求:	25
3.3.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	25
3.3.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如有))。	25
3.4 财务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25
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3.5 信誉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25
3.5.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5
3.5.2 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投标人自行承诺)。	26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6
3.6.1 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26
3.6.2 申请人如是联合体单位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施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为牵头方)。	26
3.7 其他要求:	26
3.7.1 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26
3.7.2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6
3.8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要求:	26
(1)设计人员配备(不少于):一级注册建筑师1名(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给排水、暖通、设备、电气专业负责人各1名。	26

(2) 满足《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要求, 施工人员配备(不少于): 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2 名、质量员 1 名、标准员 1 名(可兼任)、测量员 2 名、材料员 1 名、机械员 2 名、试验员 1 名(可兼任)、预算员 1 名(可兼任)、劳务员 1 名(可兼任)、资料员 1 名。.....	27
1. 4. 2.....	2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 不接受.....	27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施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 施工单位为牵头方)。.....	27
1. 5.....	27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7
√ 不补偿.....	27
☐ 补偿, 补偿标准:	27
1. 9. 1.....	27
踏勘.....	27
√ 不组织.....	27
☐ 组织.....	27
踏勘时间:	27
踏勘集中地点:	27
1. 10. 1.....	27
投标预备会.....	27
√ 不召开.....	27
☐ 召开.....	27
召开时间:	27
召开地点:	27
1. 10. 2.....	2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7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7
1. 10. 3.....	2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7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7
1. 11. 1.....	27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27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27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
1. 11. 2.....	27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27
☐ 不允许.....	27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承包人对自身不具备实施资质的工作内容, 及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27
分包金额要求: 签订合同时约定.....	27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 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	

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7
注：（1）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7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重要的设备、工程需要 EPC 总承包方另行招标，由甲方参与招标过程的全程监督工作。	28
1. 12.....	28
偏离	28
√ 不允许.....	28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8
2. 1.....	2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8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8
2. 2. 1.....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8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8
2. 2. 2.....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8
2. 2. 3.....	2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8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8
2. 3. 2.....	2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8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8
3. 1. 1.....	2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8
无.....	28
3. 2. 4.....	28
最高投标限价及结算方式	28
1、本项目价格由设计费和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两部分组成，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51603200.00 元；其中：	28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899000.00 元	28
（2）采购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50704200.00 元	28
1.....	28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总承包其他费）	28
46432200.....	28
1. 1.....	28
1#丙类厂房（拆解车间）	28
1317.....	28
1. 2.....	28
2#丙二类仓库	28
1796.42.....	28
1. 3.....	28

消防泵房.....	28
333.89.....	28
1.4.....	28
室外工程.....	28
1195.91.....	28
2.....	28
暂列金额.....	28
4122000.....	28
3.....	28
专业工程暂估价.....	28
150000.....	28
3.1.....	28
设施设备购置费.....	28
150000.....	28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2、各阶段计费和结算方式：.....	28
(1) 设计费用：固定总价。.....	28
(2) 采购施工总承包：根据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依据总承包单位上报的预算清单，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基础，工程量据实结算。.....	28
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控制价(预算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超出控制价的，超出投标总报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若因招标人变更导致超出控制价(预算价)，则按照中标人已列类似或相同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9
(3) 初步设计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实际确认的定稿为准。.....	29
编制依据：.....	29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29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29
3)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单位估价汇总表》(2020年)、《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0年)、《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年)、《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29
4)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燃料动力费价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下发的招标当月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未包含的主要材料价格以监理方、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四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入；信息价范围内的材料，实施过程中价格波动浮动超过±5%，进行调整，调整基期为招标当月。.....	29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中限计取；.....	29
6) 甲供材料及设备不计主材价，承包人在结算时只计材料及设备保管费用，材料及设备保管费用按甲方采购价格的1.5%计取，税金单独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29
7) 规费：按最新标准执行；.....	29
8) 防疫费、扬尘治理费按照乌鲁木齐市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29
9) 税金：按新建标〔2019〕4号执行，施工期间如有调整文件，结算时据实调整。.....	29
(具体如有调整签订合同时约定).....	29

3.2.5.....	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9
1.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按实现交钥匙工程建设目标所包括的所有费用，包 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29
2. 除非招标人规定，投标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否则，招标人将视为 确定报价，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30
3. 规费、税金等，按营改增后的最新政策实施。.....	30
4. 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测量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现场地质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当地地质情 况和现场勘察情况，自行判定，中标后任何以地勘、测量报告有误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30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和租用事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 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 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30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 动进行的安全文明、环保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根 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工程现状及用地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 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	30
7. 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 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护及排水防漏、扬尘治理等措施并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 水土保护措施不利而引起的修复索赔都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 罚。.....	30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地材料供应情况，如砼、钢筋等，并结合地块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 标后任何以当地无法正常供应材料等引起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30
9. 合同价签订后，后期在施工期间，人材机价差不做任何风险调整。.....	30
3.3.1.....	30
投标有效期.....	30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0
3.4.1.....	30
投标保证金.....	3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 纳。.....	3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30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3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兵团本级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30
开户银行名称：详见系统保证金账户菜单页面开户行信息.....	31
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分中心.....	31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 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3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1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 账户（27 位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	3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31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3) 投标人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31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31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1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31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31
3.5.2.....	31
近年财务状况.....	31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1
3.5.3.....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31
近三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1
3.5.5.....	31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1
近三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1
3.6.....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1
√ 不允许.....	31
□ 允许.....	31
3.7.3.....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31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名。	31
3.7.6.....	32
投标文件份数.....	32
□ 采用见面开标：	32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32
其他要求：	32
R 采用不见面开标：	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2
3.7.5.....	32
装订要求.....	32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32
£不分册装订	32
R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32
商务标、设计方案标、技术标三个部分，分三册装订，另附光盘一张，包括全部投标文件的 WORD 或 EXCEL 版或 JPG 版和生成的不加密格式的投标文件。	32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中标单位按此要求提供一正四副）。 .	32
4. 1. 2.....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32
☐ 采用见面开标	32
招标人的地址：	32
招标人名称：	32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32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32
R 采用不见面开标：	32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32
4. 2. 2.....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32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五套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和一套电子版（按 3. 7. 5 装订要求）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 电子版一致。	32
3、评标地点：	32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振华街 1715 号天恒基大厦 10 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第十二分中心）	32
4. 2. 3.....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32
√否	32
☐ 是	32
5. 1.....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 采用见面开标	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开标地点：	32
√采用不见面开标	3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5. 2.....	33
开标程序	33
☐ 采用见面开标	33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电子签名	33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33
R 采用不见面开标	33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 分钟	33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	

长解密时长。	3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3
6.1.1.....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3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33
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	3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7.1.....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3
☐ 是	33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名	33
7.2.....	3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33
公示媒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	33
公示期限：三日	33
7.4.1.....	33
履约担保.....	33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 不要求	33
☒ 要求	3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33
现金或电子保函	33
1、现金缴纳方式：	34
2、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3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标证通）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履约保函。购买电子履约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4
（备注：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34
递交方式：详见 7.4.....	3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签约总价的 10%。具体金额及方式合同中约定	34
9.....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0.....	34
电子招标投标	34
☐ 否	34

√是，具体要求：	34
9.1.....	34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34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34
备注：允许使用光盘/U 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NBTF）的情形：	34
•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一致，且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没过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	34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34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34
•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34
• 投标函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34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	34
• 投标人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不一致；	34
• 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过期；	34
• 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时，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	34
•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4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5 项	35
9.2.....	35
计算机辅助评标.....	3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35
□否	35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9.3.....	3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35
投标人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现场，开标执行不见面开标要求.....	35
9.4.....	35
中标公示.....	3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35
9.5.....	35
知识产权.....	35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5
9.6.....	3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5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9.7.....	35
同义词语.....	3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	

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5
9.8.....	35
监督.....	35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9.9.....	35
解释权.....	3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5
9.10.....	35
招标代理费的缴纳：.....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35
开户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	35
帐号：30707801040004134.....	36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中标人（牵头方或联合体双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1662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6
9.11.....	36
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 号文执行，依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分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在开标时缴纳至平台扫描二维码缴纳至指定账户。.....	36
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转账，不支持现金缴纳。.....	36
注：根据相关要求开标现场缴纳场地费后才可以开启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场地费而造成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9.12.....	3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	36
（1）中标人须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缴纳农民工保证金，按照要求及时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对本项目的农民工专用监管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向中标人专用账户拨付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36
（2）同时还需办理本项目工程款的专用账户，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进度款的监管账户，用于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出现挪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机械款等现象，出现上访、缠访、闹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	

损失及由此产生得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36
(3)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资料, 每延误一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36
9. 13.....	3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36
1、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否则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 不再签订施工合同, 并将企业该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记入失信企业名单。.....	36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一经查实, 招标人没收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6
3、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 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 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总承包施工的, 除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2% 的中标价款外, 报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 必须终止施工, 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6
4、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同时, 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	36
5、工程开工前, 中标人须到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工程施工中,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责任书, 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由于中标人或项目部疏于安全生产管理, 未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罚款相同的金额作为中标人按实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发生费用的整改专项资金。如果中标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整改、配置安全设施, 所扣整改专项资金由招标人没收。.....	36
6、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 在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0 元/天扣罚; 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 (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甲方代表共同考核), 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如累计... 37	37
7、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经理; 承包人确实存在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 更换同等业绩、同等资质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但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每人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7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应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 5%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37
9、现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按每人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 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 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同时,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已经危及到承包人诚信或对工程质量、如期完工等事项构成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7
10、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7
1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进度计划, 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 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 责令承包人限期赶工, 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应付工程进度款, 待工	

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工期未抢回，造成最终逾期竣工的，上述暂扣进度款不予退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7
1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立即整改至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整改，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37
13、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3%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7
1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	37
1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和(或)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7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8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38
1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或按法律规定停工 7 天后，经通知仍不复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8
1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合同结算价 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38
20、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偿使用。	38
21、本项目所有分包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分包合同报送监理、发包人进行备案，如擅自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8
22、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每月将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在项目部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如经甲方检查总包单位没有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8
23、承包人应按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及报表，如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38
24、甲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将采取经济罚款措施。	38
25、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8

26、因乙方不按图施工或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经监理确认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50000 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38
9.14.....	38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38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XJBT.GOV.CN/ ）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38
（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8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38
（4）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储存到 U 盘和光盘等介质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39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39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39
1. 总则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41
1.6 保密.....	42
1.7 语言文字.....	42
1.8 计量单位.....	42
1.9 踏勘现场.....	42
1.10 投标预备会.....	42
1.11 分包.....	42
1.12 偏离.....	43
2. 招标文件	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
3. 投标文件	4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3.2 投标报价.....	44
3.3 投标有效期.....	45
3.4 投标保证金.....	45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6
3.6 备选投标方案.....	4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4. 投标	4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5. 开标	4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9
5.2 开标程序	49
5.3 开标异议	50
6. 评标	50
6.1 评标委员会	50
6.2 评标原则	51
6.3 评标	51
7. 合同授予	51
7.1 定标方式	5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51
7.3 中标通知	51
7.4 履约担保	51
7.5 签订合同	52
8. 纪律和监督	5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3
8.5 投诉	5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10. 电子招标投标	5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7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件六：确认通知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60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2.1 初步评审标准	65
2.2 详细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6
3.1 初步评审	66
3.2 详细评审	6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7
3.4 评标结果	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64
(一) 投标函.....	164
(二) 投标函附录.....	1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6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68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69
五、价格清单.....	170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70
(二) 价格清单.....	171
六、承包人建议书.....	179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18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8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84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85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86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7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8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9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190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第十二师发展改革委以十二师发展改革委备[2026]30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五连
3. 项目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95.97 亩(约 63976.96 m²)，总建筑面积 27900 m²，其中：一期新建拆解车间 7500 m²，仓库(丙二类)10500 m²，配套建设消防水泵房 100 m²及绿化、硬化、室外管网、消防水池、监控等配套设施；二期新建办公综合楼 2600 m²及室外配套设施；三期新建 1#通用厂房 3100 m²及室外配套设施；四期新建 2#通用厂房 3700 m²，材料仓库 400 m²及室外配套设施。（此规模为初定，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标段工程规模
(1)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规模】：一期新建拆解车间 7500 m²，仓库(丙二类)10500 m²，配套建设消防水泵房 100 m²及绿化、硬化、室外管网、消防水池、监控等配套设施。
5.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E6612004001260 448001001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 EPC 工程总承包）	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采购（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8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3.1.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 3.1.2 建筑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具备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2、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投标和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c.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今已超过5年的。

3.3 业绩要求：

3.3.1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

3.3.2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如有））。

3.4 财务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信誉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3.5.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5.2 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投标人自行承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3.6.2 申请人如是联合体单位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施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为牵头方）。

3.7 其他要求：

3.7.1 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7.2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CA（标证通）证书，通过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报入库信息；

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 CA（标证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23:59:00（北京时间）。
2. 领取方式：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xjbt.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30: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不见面开标程序。

八、其他说明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98-0000；0991-8844613。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jbt.gov.cn/>）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xjbt.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

十、本项目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91-3720893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紫翔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 2201

号恒汇机电汽配城 29 栋 81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1809991991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薇薇、撒红丽、李亚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 915 号西府小院商业二层东

联系电话：15099038788、0991-39665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紫翔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2201号恒汇机电汽配城29栋812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联系电话：180999199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薇薇、撒红丽、李亚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白桦街915号西府小院商业二层东 联系电话：15099038788、0991-3966556
1.1.4	项目名称	十二师中欧班列配套一体化仓储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十二师头屯河农场五连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概算金额：项目一期总投资5556.7万元，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文本为准。
1.3.1	招标范围	一期新建拆解车间7500m²，仓库（丙二类）10500m²，配套建设消防水泵房100m²及绿化、硬化、室外管网、消防水池、监控等配套设施。（此规模为初定，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施工配合）、采购（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交钥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设备及系统使用培训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具体内容如下：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工程变更等所有设计。设计内容包

		括规划总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设计、建筑单体设计及室外工程设计，具体的设计服务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采购内容包括： 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采购内容。 施工内容包括： 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土建（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含专家论证）、安装（包括不仅限于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人防等）、供水供电（配套供电、供热、消防系统的改造及新建）、幕墙（含深化设计）、简单装修、二次装修、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不仅限于道路、照明、弱电、围墙、安防系统、挡墙、综合管线、成品岗亭等）等，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投资（成本）控制，资料管理及相关协调工作。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含环保、电梯、空气检测、水质检测、弱电检测、消防、节能、防雷、卫生、通水、排水、通电等职能部门的所有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审计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归档，竣工验收备案、综合验收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 其他： 总承包管理及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取得住建、消防、人防、环保、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城管局、图审、街道办事处、水务局、审批局等各职能部门的审查意见，施工许可证等服务，包括办理水、电等市政部门的所有申办手续，第三方服务费（指本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观测等所有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及沉降倾斜观测、门窗及幕墙四性实验、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节能检测、防雷检测、自来水检测、档案管理费、管线测量、配合业主办土地复核验收等），一切需要检测的项目均包含在本次EPC总承包投标报价中。
1.3.2	计划工期	1、计划工期：180日历天（不含冬休期） 2、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设计工期：设计方交图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 （2）施工工期：具体工期节点按照甲方实际工程进度要求进行。 3、投标企业必须响应该工程工期。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施工质量目标：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

		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3.1投标人资质条件: 3.1.1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1.2建筑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负责人要求: 3.2.1、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2.2、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投标和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c.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至今已超过5年的。 3.3业绩要求: 3.3.1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 3.3.2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至少有1项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间要求: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材料(如有))。 3.4财务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提供2023年至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5信誉要求(联合体双方提供): 3.5.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

		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5.2 投标人不得存在新兵办发[2021]100号文“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予以限制的情形：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近三年内在兵团有无故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近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兵团相关部门通报的；因失信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投标人自行承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3.6.2 申请人如是联合体单位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施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为牵头方）。 3.7 其他要求： 3.7.1 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3.7.2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要求 (1) 设计人员配备（不少于）：一级注册建筑师1名（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名，
--	--	---

		给排水、暖通、设备、电气专业负责人各1名。 (2) 满足《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要求，施工人员配备（不少于）：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质量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2名、质量员1名、标准员1名（可兼任）、测量员2名、材料员1名、机械员2名、试验员1名（可兼任）、预算员1名（可兼任）、劳务员1名（可兼任）、资料员1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双方需满足各自专业在本项目中的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施工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为牵头方）。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允许承包人对自身不具备实施资质的工作内容，及设计和施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签订合同时约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注：（1）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

		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重要的设备、工程需要EPC总承包方另行招标，由甲方参与招标过程的全程监督工作。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8月2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价格由设计费和采购施工总承包费用两部分组成，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1603200.00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899000.00元 (2) 采购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50704200.00元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总承包其他费）</td><td>46432200</td></tr> <tr> <td>1.1</td><td>1#丙类厂房（拆解车间）</td><td>1317</td></tr> <tr> <td>1.2</td><td>2#丙二类仓库</td><td>1796.42</td></tr> <tr> <td>1.3</td><td>消防泵房</td><td>333.89</td></tr> <tr> <td>1.4</td><td>室外工程</td><td>1195.91</td></tr> <tr> <td>2</td><td>暂列金额</td><td>4122000</td></tr> <tr> <td>3</td><td>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150000</td></tr> <tr> <td>3.1</td><td>设施设备购置费</td><td>150000</td></tr> </table>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阶段计费和结算方式： (1) 设计费用：固定总价。 (2) 采购施工总承包：根据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依据总承包单位上报的预算清单，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基础，工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总承包其他费）	46432200	1.1	1#丙类厂房（拆解车间）	1317	1.2	2#丙二类仓库	1796.42	1.3	消防泵房	333.89	1.4	室外工程	1195.91	2	暂列金额	412200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150000	3.1	设施设备购置费	150000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总承包其他费）	46432200																								
1.1	1#丙类厂房（拆解车间）	1317																								
1.2	2#丙二类仓库	1796.42																								
1.3	消防泵房	333.89																								
1.4	室外工程	1195.91																								
2	暂列金额	4122000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150000																								
3.1	设施设备购置费	150000																								

		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控制价(预算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超出控制价的,超出投标总报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若因招标人变更导致超出控制价(预算价),则按照中标人已列类似或相同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初步设计如有调整,以招标人实际确认的定稿为准。 编制依据: 1)施工图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单位估价汇总表》(2020年)、《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20年)、《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装工程补充消耗量定额》、《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2020年)、《202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新疆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 4)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燃料动力费价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下发的招标当月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未包含的主要材料价格以监理方、承包人、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四方共同认可的市场价计入;信息价范围内的材料,实施过程中价格波动浮动超过±5%,进行调整,调整基期为招标当月。 5)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中限计取; 6)甲供材料及设备不计主材价,承包人在结算时只计材料及设备保管费用,材料及设备保管费用按甲方采购价格的1.5%计取,税金单独计取,其他费用不计; 7)规费:按最新标准执行; 8)防疫费、扬尘治理费按照乌鲁木齐市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9)税金:按新建标〔2019〕4号执行,施工期间如有调整文件,结算时据实调整。 (具体如有调整签订合同时约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须包含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按实现

		交钥匙工程建设目标所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及安装费、总承包管理服务等所有费用。 2. 除非招标人规定，投标人自行报价的内容不得以暂定价的形式出现，否则，招标人将视为确定报价，并作为合同价执行。 3. 规费、税金等，按营改增后的最新政策实施。 4. 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测量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实际现场地质条件由投标人根据当地地质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自行判定，中标后任何以地勘、测量报告有误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现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和租用事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临时设施和办公、职工安置等类似问题而提出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地施工可能引起的毗邻建筑物保护、降噪措施、工地现场配合政府活动进行的安全文明、环保等及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周边居民投诉，随时被要求停工等情况，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工程现状及用地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安全文明、居民投诉、配合政府停工等索赔都将被拒绝。 7. 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根据工程实际需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及排水防漏、扬尘治理等措施并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因水土保持措施不利而引起的修复索赔都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 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当地材料供应情况，如砼、钢筋等，并结合地块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任何以当地无法正常供应材料等引起的索赔都将被拒绝。 9. 合同价签订后，后期在施工期间，人材机价差不做任何风险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50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兵团本级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详见系统保证金账户菜单页面开户行信息 保证金缴纳账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分中心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位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平台中打印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指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指2023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法

		人电子签名。
3.7.6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_____ ☐ R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R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商务标、设计方案标、技术标三个部分，分三册装订，另附光盘一张，包括全部投标文件的WORD或EXCEL版或JPG版和生成的不加密格式的投标文件。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中标单位按此要求提供一正四副）。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用见面开标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R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2、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五套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和一套电子版（按3.7.5装订要求）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一致。 3、评标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振华街 1715 号天恒基大厦 10 楼（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分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电子签名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1人，专家4-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 公示期限：三日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电子保函

		1、现金缴纳方式： 2、电子保函缴纳方式：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标证通）证书申请购买电子履约保函。购买电子履约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备注：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递交方式：详见7.4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中标签约总价的10%。 具体金额及方式合同中约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备注：允许使用光盘/U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nbttf）的情形： •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一致，且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没过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 投标函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 • 投标人开标现场带来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不一致； • 投标人解密时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已过期； • 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时，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 •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0.15项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现场，开标执行不见面开标要求	
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代理费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九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一农场（兵团）支行	

	帐号：30707801040004134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中标人（牵头方或联合体双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1662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9.11	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文执行，依据《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业务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分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标段)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标段)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在开标时缴纳至平台扫描二维码缴纳至指定账户。 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转账，不支持现金缴纳。 注：根据相关要求开标现场缴纳场地费后才可以开启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场地费而造成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要求： （1）中标人须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缴纳农民工保证金，按照要求及时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对本项目的农民工专用监管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向中标人专用账户拨付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 （2）同时还需办理本项目工程款的专用账户，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进度款的监管账户，用于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出现挪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机械款等现象，出现上访、缠访、闹访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得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3）签订合同后20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资料，每延误一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5万元作为违约金。
9.13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不再签订施工合同,并将企业该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失信企业名单。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挂靠投标、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没收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发现中标人为挂靠投标中标的，或者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总承包施工的，除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2%的中标价款外，报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已经开工的，必须终止施工，所有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的同时，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合同内容) 5、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到十二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工程施工中，中标人应遵守安全责任书，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

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由于中标人或项目部疏于安全生产管理，未按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招标人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罚款相同的金额作为中标人按实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发生费用的整改专项资金。如果中标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整改、配置安全设施，所扣整改专项资金由招标人没收。

6、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甲方代表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的违约金，如累计

到位率不足总到位率的 50%，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确实存在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同等业绩、同等资质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但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每人30万元扣除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 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9、现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的，按每人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同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已经危及到承包人诚信或对工程质量、如期完工等事项构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赶工，并暂扣承包人 30%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工期未抢回，造成最终逾期竣工的，上述暂扣进度款不予退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1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立即整改至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整改，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13、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的 3%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

1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和(或)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8、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或按法律规定停工 7 天后，经通知仍不复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合同结算价 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20、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偿使用。 21、本项目所有分包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分包合同报送监理、发包人进行备案，如擅自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总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每月将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在项目部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如经甲方检查总包单位没有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3、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及报表，如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24、甲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将采取经济罚款措施。 25、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6、因乙方不按图施工或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经监理确认后，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000-50000 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9.14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BTTF）。

（4）投标人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储存到U盘和光盘等介质中，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xjbt.gov.cn/>)”下载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3.7.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5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6 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标书（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

可), 修改完成后重新把修改后的电子标书上传至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 使用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 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 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 K 值程序；（如需要抽取 K 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企业可以以银行转账、电汇、电子保函及纸质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商务部分：20.00 分 技术部分：50.00 分 投标报价：3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0.0-3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基准值=有效报价平均值。 有效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1、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5且<9家，为去掉1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去掉1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9家，为去掉2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去掉1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报价与基准值相等得满分30分，投标单位报价每比基准值高1%扣0.5分，每比基准值低1%减扣0.3分，减完为止。 （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公式一：报价高于基准价，得分= $(100 - 0.5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0\%$ 公式二：报价低于基准价，得分= $(100 - 0.3 \times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0\%$
2.2.4(2)	商务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0.0-5.0)	(1) 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拟派人员(0-2分)：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设备、电气各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 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近三个月任一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加分。
		总项目负责人(同施工负责人)(0.0-4.0)	1、总项目负责人(同施工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 2、具备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2分。 (需提供身份证、有关职称或证件(且在有效期内)、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企业业绩(0.0-8.0)	1、施工企业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施

			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材料(如有)） 2、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4 分。（业绩时间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
		财务状况（0.0-3.0）	近三年联合体各方（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得 3 分，财务状况一般得 1.5 分，财务状况较差得 0 分。
2.2.4(3)	技术评审	承包人建议书 (0.0-10.0)	（一）设计综合说明书（0-2 分） 设计综合说明简明扼要，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设计方案（0-5 分） 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在不增加项目投资的情况下，各专业主要工程内容和功能完善，设计文件深度满足要求，对本项目重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对策和措施，有理有据、对策有效可行、针对性强，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三）综合经济指标（0-3 分） 内容齐全，依据、数据准确的，在可研、初步设计范围内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EPC 项目管理方案 (0.0-10.0)	（一）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0-5 分）：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否则酌情扣分。 （二）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0-5 分）：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否则酌情扣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 分）：对

	(0.0-15.0)	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否则酌情扣分。 (二) 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措施是否有力；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等。否则酌情扣分。 (三)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否则酌情扣分。
	风险防范 (0.0-5.0)	风险防范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设计变更的风险、施工技术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风险防范方案切实可行得 3.1-5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3-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进度计划 (0.0-5.0)	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度计划能满足招标人要求、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合理可行 2-5 分；一般 1-2 分；较差 0-1 分。
	材料物资采购管理 (0.0-5.0)	材料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材料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材料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材料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等是否全面合理、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并优于招标人要求和交付标准；合理可行 2-5 分；一般 1-2 分；较差 0-1 分。
废标条款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

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

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

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

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 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 可订立保密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 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 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 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 设置隔离设施, 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

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

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

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

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

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

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

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

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 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 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 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 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 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 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 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

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

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 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 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

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结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

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员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

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

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高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设计成果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红线范围内及红线范围外 5 米内的地下管线资料壹套。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 套,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一周内提出建议和要求。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经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 5 日内提交 12 套,其中 2 套叠图;

(4) 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 1 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__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应协调的工作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接至红线范围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壹套。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业主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未经招标人按程序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 监理单方对其确认的均属无效；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条；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条。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由本合同任意一方提议召开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组织方保存。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4.1 条。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提供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可使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提交，担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扣除违约款后剩余部分 9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安全问题，则按照约定扣除安全保证金）。承包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扣罚本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以现场甲方代表每月考核为准，附考勤考核表），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如累计到位率不足总到位率的 50%，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存在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更换同等业绩、同等资质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但承包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每人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当日到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令后当日到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施工管理人员不一致的，按每人 30 万元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同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行为已经危及到承包人诚信或对工程质量、如期完工等事项构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可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可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与本项目配套的弱电、消防、电梯等专业项目及设备采购，由承包人确定是否专业分包，如需要专业分包，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监督下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专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场地。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纠正该违约行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出施工场地。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需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和工程进度情况，将分包价款直接支付分包人，该价款视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依据联合体协议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发包人现场代表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无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

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照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进场计划提前 28 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发包人、监理单位）参加验收。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返工、重做后，重新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质量标准为止。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已包括在工程费用中，由承包人负责。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如因农民工工资拖欠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 万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标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安全防护或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施工导致承包人、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等的一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发包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同时按照兵师党委防疫工作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和疫情防控

承包人现场安保和疫情防控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按照以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如出现违反疫情防控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若造成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7天。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2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元/天，每增加一天工期延误，单日赔偿金额比前一天的赔偿金额翻一倍增加的方法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30%。

A.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造成工期延误达到30日及以上的，扣除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自然灾害；（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政府行为；（8）社会异常事件；（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8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一次性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两个月内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格式和份数进行提供。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2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造成损失的，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移交时，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移交后 14 日内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空调提供不少于 6 年原厂质保，1 年保修；其他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 2 年质保。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款 13.3.3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价格；
-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
-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1 约定的结算方式组价。
- 4) 措施费不因变更而进行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每月核算工程量计算金额的 80% 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需提供上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表支付明细，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后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

承包人。

2) 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前, 应提供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 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每月按照工程进度申报进度款, 由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三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无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无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图及施工文件肆套及光盘贰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日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无;

(2) 工程款的 3 %;

(3) 其他方式: 无。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每月计量款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4.6.3 合同范围外支付约定

合同范围外，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各方确认后，按程序支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出现质量不合格、治安事件、围攻发包人、群体事件、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解除合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依据整改通知书确定的期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施工节点工期无故延迟达五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赶工，并暂扣承包人 30%的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支付暂扣款。整个工期最终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的，应支付合同结算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立即整改至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结算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整改，所产生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3、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结算价 3%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承包人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完成农民工开户并提交办理施工

许可证、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资料，每延误一天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和（或）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7、本项目所有劳务人员工资均由承包人代发，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未落实的，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出现挪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机械款等现象，出现上访、缠访、闹访或在网络平台发布讨薪信息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扣除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邮寄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合同前，需将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方可签订，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停工，或按法律规定停工 7 天后，经通知仍不复工的，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承担合同结算价 3%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

1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偿使用。

13、本项目所有分包必须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分包合同报送监理、发包人进行备案，如擅自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基本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每月将现场施工的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报现场甲方代表，同时在项目部进行公示，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将银行回执报投资项目基建科审核，如本月有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次月工程进度款将暂停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应结合行业特点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如经甲方检查承包人没有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等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相关资料及报表，如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每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16、甲方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违反规范要求的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将采取经济处罚措施（具体处罚细则详见附件 11）

17、承包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8、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或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经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注：发包人有相应管理制度、办法的按相应要求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

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解除日期的结算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6.1.2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6.1.3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出现专用条款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2）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

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6.2.2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支付拖欠的余额。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3）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4）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5）自然灾害；（6）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7）政府行为；（8）社会异常事件；（9）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10）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执行国家及当地行业规范要求，保险期限开始时间为开工之日，终止时间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时。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无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兵团十二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批为准。

2. 《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承包人根据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拨付工程款审批单，发包人按每次支付金额的 30%，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共同对本项目的农民工专用监管账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应设立由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进度款的监管账户，用于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7. 所有违约金的扣除均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中扣除。

8. 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单位拒绝签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违约行为同样作为扣除计算依据。

9.建设项目投资控制以造价咨询单位为主，监理人为辅。

10.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控制价(预算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超出控制价的，超出投标总报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若因招标人变更导致超出控制价(预算价)，则按照中标人已列类似或相同的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8：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附件 10：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
- 附件 11：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 附件 12：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
- 附件 13：考勤考核表
- 附件 14：结算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附件 15：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单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三、其他要求：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另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空调提供不少于 6 年原厂质保，1 年保修；其他材料、设备提供不少于 2 年质保。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6 安全管理协议书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新疆天恒基仓储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缔约宗旨：

（一）工程施工期间及与施工行为相关联的所有安全责任及所有安全行为所衍生的各项行政责任、与第三方民事责任（含民事赔偿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工单位劳动责任归属承包人。

（二）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安全管理责任，对项目施工相关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防范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要求，组织项目施工准备和施工管理。

针对建设单位安全责任的追责权归属兵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承担前述安全责任并不构成对设计、勘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即合同相对人）免除或减轻其安全、经济、法律效力的效力。

（三）为确保 _____（主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事故，本协议双方以杜绝工程领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治安灾害施工为目的，现专项达成安全协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基于安全施工的承诺及建设单位监督承包人进行安全管理的具体举措。

（四）本协议并不构成降低承包人安全责任等法律效力的效力，基于上述，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地点：_____

第一条 承包人承诺具备与履行 _____ 主合同的全部法定资质及安全施工资质，并具备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的组织管理、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实力。

承包人承诺确保与工程安全施工相关联的各项施工资料及施工记录客观，全面、准确，不存在虚报、隐瞒情形。

第二条 建设单位、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令、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规章制度、奖罚管理规定和文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实施安全监督举措

1、承包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制定安全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并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并完整备案。

2、发包人应协调参建各方，对施工方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施工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规定，对施工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施工方（承包人）承诺严格服从发包人基于安全监督所采取的各类整改安排及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包人安全管理监督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并承诺决不基于发包人安全管理行为包括整改处理决定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民事主张（包括违约抗辩等诉讼权利）。

3、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4、承包人承诺严格组织所有参与工程的员工全面学习并掌握国家行政法规明确的各项安全知识及发包人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5、在承包人施工中发生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安全检测、吊运、防护等系统或设备故障，发包人应及时调查、必要时可发出暂时停工通知，并应立即上报。

6、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所规定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发包人指派专人（或部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

8、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方现场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做出的施工指令。发包人介入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并不减轻、降低承包人安全责任、安全标准。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其他危及或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事项。

第五条 承包人安全责任

承包人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独立承担安全责任、行政责任、质量责任、与第三方的民事责任及与所属员工的用人单位劳动法律责任。

承包人必须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必须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应建立、健全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等制度。

必须建立各种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制度，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并做好记录。

必须设置安全生产机构，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人员和装备。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施工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未经安全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依法培训合格，取得安全任职资格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为自有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告给发包人备案。

使用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产品，必须取得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授权机构颁发的“安全许可证及标志”。未取得产品安全标志的，不得使用。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电气设备。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等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因使用工器具等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承包人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涉及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前，必须经过论证、安全性能检验和鉴定，

并制定安全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企业证照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承包人的各项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乱接。

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承包人施工在施工范围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标志。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供电和设备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停止有关作业，设立警戒并撤离人员待恢复安全使用状态和正常使用状态后方可继续开展作业并积极配合检查。

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脑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及相关部门单位报告，按规定配合调查处理，并由承包人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安全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指派 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

第六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现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罚规定中对发包人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关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组织参加学习至合格为止；特种人员无证上岗承包人应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并立即纠正违约状态，组织持证人员上岗。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由承包人承担赔偿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等，承包人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并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包人有权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并立即向政府安全管理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责任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向发包方的安监部门报以下资料备案：承包人工程施工资质、施工项目

部人员统计花名册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料证、特殊岗位工作资格证。

承包人因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而被勒令停工整改的，由此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 500-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由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作为_____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时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发包人住所地。

第十五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承包工程要求的承包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承包人特征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承包人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承包人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MB1A69500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83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无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无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甲方）

承包人：_____（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相关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_____法定代表人任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项目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证号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新疆乌鲁木齐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应得收益。

七、履行招标文件中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条款。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年 月 日

定代表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10：工程经济签证申请确认单

编号：

工程名称			
申请单位			
签证内容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根据是否需要发生，拿出意见 总监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跟踪审计单位意见	根据签证金额判断是否超投资，拿出意见 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现场甲方代表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科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行政办公会讨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承担细则

类 别	序 号	违 规 行 为	违 约 金
1.安全及文明	1.1	对未佩戴安全帽者	50 元/人
	1.2	对安全网陈旧破损或未绑扎牢固的现象	50 元/处
	1.3	对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或有带不扣者	100 元/人
	1.4	对无用电保护措施的现象或保护措施失效的现象	200 元/处
	1.5	对随意从建筑物窗门口向外倾倒施工垃圾现象	200 元/次
	1.6	对施工作业区内各类（基坑、电梯、楼梯等）预留孔洞防护不严 密、脚手架防护栏杆及挡脚板不到位，架体内未封闭等安全隐患	100-200 元/处
	1.7	对在工地作业区违章操作施工机械设备、违章接水接电及动用明 火者	200 元/次
	1.8	对甲方及监理、施工管理人员发生打、骂人现象及其他不文明举 动者	200-1000 元/次
	1.9	对场地及道路不整洁、有积水及砼、砂浆等污迹的现象经指出不 及时整改者	100 元/处
	1.10	对施工作业面内出现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钢管、模板、扣件	50 元/处
	1.11	在脚手架上堆放钢筋、模板及其它杂物	200 元/次
	1.12	对安全专项方案未报审或未经专家论证的，违背强制性规范条款 或易造成严重后果的隐患。	500 元/次
	1.13	对每月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监理工程师所提及的问题不及时 整改的	100 元/次
	1.14	施工现场和项目生活区，严禁打架斗殴、闹事甚至班组群殴、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集体滋事。	2000-5000 元/次
	1.1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的	200 元/次
	1.16		
	1.17	故意不参加交底会议及安全教育的	100 元/次
	1.18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 10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 别	序 号	处 罚 项 目	违规罚款金
2. 模 板 工程	2.1	模板支撑未按项目部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及施工交底）进行施工的	200 元/次
	2.2	墙身模板不按规定穿螺杆加固的，或因松动丝杆过早造成墙面拉毛、裂缝、露筋者的	100 元/次
	2.3	50mm 埋管、未按图留洞、预埋件者，或者位置偏差混凝土墙体、以上者（返工费责任者承担）	50 元/处
	2.4	上道工序质量验收资料未报验通过或不及时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200 元/次
	2.5	混凝土墙、柱、板体发生爆模或模板塌陷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损失大小	100-300 元/处
	2.6	墙、柱、梁、板模板接缝不能大于 4mm，违者视其后果	10-50 元/处
	2.7	梁、柱墙等几何尺寸偏差较大，及变形严重的	100 元/处
	2.8	混凝土墙柱模板支撑不牢，造成墙体位移者，墙柱根未按要求压条固定，造成漏浆严重的，视其后果	100-300 元/处
	2.9	未按要求随意拆除模板支架的，如造成结构裂缝等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加倍处罚	500 元/次
	2.10	每次拆模不得随意破坏砼棱角，否则罚款	50-100 元/处
	2.11	楼面模板标高及平整度超标的	100 元/处
	2.12	每次砼施工时无足够人员值班或值班木工人员小于 2 人的	每次每人 50 元
	2.13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 5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 别	序 号	处 罚 项 目	违规罚款金
3. 钢 筋 工 程	3.1	钢筋制作的规格、品种、数量和几何尺寸不符合图纸的及构造要求与规范偏差较大者，视其数量大小，除赔偿材料损失外	50-200 元/处
	3.2	钢筋位置绑扎不正确，保护层厚度不正确，不够数量，或钢筋间距不均匀	10 元/处
	3.3	钢筋接头未按要求错开的，主筋间距、排距不均匀；吊筋位置不	10 元/处
	3.4	钢筋绑扎不牢固，该满扎的未满扎的，或丢扣过于集中的；板负弯矩筋下未设置马凳铁或马凳铁绑扎不牢固的；钢筋绑扎时未保证钢筋搭接长度或锚固长度的，	100/处
	3.5	钢筋绑扎完毕后，未进行自检，就通知项目部检查的，	200 元/次
	3.6	上道工序质量验收资料未报验通过或不及时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200 元/次
	3.7	浇灌混凝土时，未派人负责钢筋监护工作的，	100 元/次
	3.8	每次钢筋绑扎，必须保证现场工完场清，特别是垃圾，一定要清理干净，凡是每次验收前不清理冲洗干净的	100 元/次
	3.9	砼浇筑完后，钢筋偏位的	20 元/根
	3.10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 5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违规罚款金
4. 砼工程	4.1	混凝土浇注后凡出现不影响结构的蜂窝、麻面、露筋、孔洞、漏并承担返工、返修损失振的	100-300 元/次
	4.2	混凝土楼梯、楼面严重露石子、无浆者	100 元/处
	4.3	混凝土浇筑完后必须按要求进行养护，保护混凝土表面润湿，未按要求养护者	100 元/次
	4.4	混凝土浇筑时不得随意乱松动钢筋，违者每根罚款	20 元/次
	4.5	混凝土不得任意加水，违者罚款	200-500 元
	4.6	混凝土浇筑不得随意乱留设施工缝、冷缝，违者每处罚款	100 元
	4.7	落地混凝土及模板上的砼应及时清理回收使用，未及时清理造成浪费的，除按价赔偿外，并处罚款。	200 元/次
	4.8	浇筑墙、柱混凝土时，严禁一次性下满混凝土，应分层浇筑，违者罚款	100 元
	4.9	施工缝凿毛不及时，不彻底，不冲洗干净的	100 元/次
	4.10	每次砼施工时劳务队主要管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	200 元 每人每次
	4.11	砼质量问题，不及时按要求处理的	100 元/处
	4.12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于 5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违规罚款金
5. 架子工	5.1	内支撑立杆搭设过稀，无扫地杆，架体无相互连接，无剪力撑的视现场检查情况	50-200 元/次
	5.2	内支撑立杆过短，不采取有效措施而直接顶部放置钢管扣件或者底部垫几块砖头的	200 元/次
	5.3	钢管扣件松动未拧紧，未达到紧固要求的	50 元/次
	5.4	外架施工前未将架体基底处理好便直接上工的	200 元/次
	5.5	外架作业未按施工图及各施工员的指导下搭设，乱设立杆，违规操作的	300 元/次
	5.6	外架搭设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尤其是楼层施工模板支撑架之作 1.5 米高，并系好安全网，必须将外架提前搭设超过作业面前，业层必须铺满脚手板	500 元/次
	5.7	外架剪刀撑未按规定措施的，未按要求设置拉结点或有设置但未与主体结构及时连结的	100 元/处
	5.8	外架搭设出现倾斜，立杆间距排布不均匀，大横杆纵向高差较大，整体外形无法满验收要求的，除按要求整改外	500 元/次
	5.9	“三宝、四口、五临边”未按要求防护的	200-300 人/元
	5.10	对其它未列入的违反有关设计及规范、标准规定的事项	视具体情况不低 于 100 元/项

施工现场违规行为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违规罚款金
6. 其他行为	6.1	隐蔽工程监理考核一次报验不合格,并辅以经济制裁手段;两次报验不合格,罚申报单位 5000—10000 元,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而私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罚总承包单位 20000 元/次/项	5000-10000 元/次
	6.2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严禁饮酒后上岗,违者罚责任单位 2000 元/次,当事人 500 元/次,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500 元,罚当事人 100 元。	责任单位 2000 元/人/次 当事人 500 元/人/次
	6.3	凡是进入工地的人员不戴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每发现一人次违反规定罚责任单位 500 元,罚当事人 100 元。	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 当事人 100 元/人/次
	6.4	施工计划中每一分项工程超出计划完成时间的,罚施工单位 1000 元	1000 元/次

附件 12：工程施工现场违约扣除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001

检 查 内 容			
处 罚 意 见 及 金 额			
施 工 单 位 （ 签 字 或 盖 章 ）			
监 理 单 位 （ 公 章 ）	年 月 日	项 管 单 位 （ 公 章 ）	年 月 日

备注：该确认单经监理单位、项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施工单位拒绝签收，经项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违约行为同样作为扣除计算依据。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文本，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费率/下浮率报价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设计、施工、采购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